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1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第二大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同控股东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存营企业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采购、销售、动能供应、厂房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2023年度可能发生的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本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成员,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鑫先生、冯坤先生、邓虎林先生、杨国洲先生、杨凤翔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关联交易本着就近配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节约采购费用的原则,同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本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前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02,000	59,332.30
	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9,200	0.00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	3,122.13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354.41
	小计	121,700	65,808.84
关联销售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85,453	72,816
动能供应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300	950.10
关联租赁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2,500	1,657.80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700	640.29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	58.67
	小计	3,500	2,356.76
其他	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人	3,000	703.41
	合计	214,953	142,635.11

注:

1、与咸阳虹宁和成都虹宁关联采购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面板市场需求收缩,采购量及价格较预计下降。

2、与瑞博电子关联销售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面板产品价格下降,交易金额减少。

3、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为单项金额较小的设备维护服务、动能技术服务、报受劳务、服务等事项。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70,000	59,332.30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3,122.13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354.41
	小计	80,500	65,808.84
关联销售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81,500	72,816
动能采购	合肥彩虹蓝光实业有限公司	1,500	0.00
动能销售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100	950.10
关联租赁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700	1,657.80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800	640.29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110	58.67
	小计	2,610	2,356.76
其他	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人	3,000	703.41
	合计	170,210	142,635.11

注:与咸阳虹宁关联采购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预计产能增加,原材料需求量增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20日,注册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3层304号房间;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鑫;经营范围:液晶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销售,配套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从事与液晶显示玻璃基板有关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由于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6.3.3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2、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4日,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注册资本:9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蒋磊;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等。

彩虹集团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电彩虹27.92%股权,该公司系彩虹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0日,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资本:448.9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刘宏;经营范围:电子电路和光电产品用胶粘基板、电路板及其成品的设计、生产、测试、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金控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4、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8月11日,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越秀大厦804室;注册资本:126,880港元;法定代表人:苏晓华;经营范围:香港政府允许的贸易产品。

该公司为彩虹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5、合肥彩虹蓝光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彩虹蓝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12日,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与九顶山路交口;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内;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仕魁;经营范围: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该公司系彩虹集团控股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能够遵守协议约定,自愿、诚信、公正履约,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未给交易双方产生经营损失风险。本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2023年将产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销售、动能供应、厂房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采购定价原则:结合关联企业的供应量及开工能力、质量、成本、格算方式等因素,参考可比市场价协商定价。

2、销售定价原则: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价格、利润率、行业惯例等因素协商定价。

3、动能供应的定价原则:(1)有物价部门规准价格的,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2)无物价部门批准价格的,参照当地同类企业供应价,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协商定价。

4、相关及另外:按照市场原则,在合理测算成本及利润率的基础上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诚信的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1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投资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合规规定。

(三)审计收费

按照审计工作量商定,2023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10万元,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5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水平,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1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合肥")、全资子公司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阳显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亿元,其中彩虹光电70亿元,合肥液晶20亿元,虹阳科技50亿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彩虹光电提供担保107.36亿元,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36.53亿元,为虹阳科技提供担保62.10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8.24亿元(含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20.96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85.7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合肥液晶及全资子公司虹阳显示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为140亿元。

(二)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被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彩虹股份	虹阳科技	100	92.68	2.10	50	25.48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彩虹股份	彩虹光电	99.79	50.87	107.35	70	35.67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否	否
彩虹股份	合肥液晶	69.76(注)	55.45	35.53	20	10.19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否	否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21%)占合肥液晶注册资本的27.04%。合计持有合肥液晶的股权比例为96.8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光电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杨国洪,注册地址: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一路,注册资本1,424,727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99.79%。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生产和销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彩虹光电资产总额2,956,969.14万元,负债总额1,504,240.82万元,净资产1,452,728.3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805,831.62万元,净利润-266,759.92万元。

(二)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合肥液晶成立于2009年8月26日,法定代表人:杨国洪,注册地址:合肥新站区徐山路6号,注册资本671,247.7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69.76%。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用玻璃基板及相关零部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装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厂房、场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合肥液晶资产总额879,410.06万元,负债总额479,689.64万元,净资产399,720.4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91,010.33万元,净利润3,217.36万元。

(三)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

虹阳显示成立于2021年9月16日,法定代表人:杨国洪,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皇大大道,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股比例为100.00%。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物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虹阳显示资产总额131,156.22万元,负债总额121,566.69万元,净资产9,589.54万元。因尚处建设期,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26.2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被担保方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8.24亿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47.28亿元,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20.96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5.73%。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1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第二大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同控股东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存营企业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采购、销售、动能供应、厂房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2023年度可能发生的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本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成员,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鑫先生、冯坤先生、邓虎林先生、杨国洲先生、杨凤翔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关联交易本着就近配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节约采购费用的原则,同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本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前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02,000	59,332.30
	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9,200	0.00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	3,122.13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354.41
	小计	121,700	65,808.84
关联销售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85,453	72,816
动能供应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300	950.10
关联租赁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2,500	1,657.80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700	640.29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	58.67
	小计	3,500	2,356.76
其他	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人	3,000	703.41
	合计	214,953	142,635.11

注:

1、与咸阳虹宁和成都虹宁关联采购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面板市场需求收缩,采购量及价格较预计下降。

2、与瑞博电子关联销售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面板产品价格下降,交易金额减少。

3、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为单项金额较小的设备维护服务、动能技术服务、报受劳务、服务等事项。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70,000	59,332.30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3,122.13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354.41
	小计	80,500	65,808.84
关联销售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81,500	72,816
动能采购	合肥彩虹蓝光实业有限公司	1,500	0.00
动能销售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100	950.10
关联租赁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700	1,657.80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800	640.29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110	58.67
	小计	2,610	2,356.76
其他	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人	3,000	703.41
	合计	170,210	142,635.11

注:与咸阳虹宁关联采购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预计产能增加,原材料需求量增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20日,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3层304号房间;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鑫;经营范围:液晶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销售,配套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从事与液晶显示玻璃基板有关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由于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6.3.3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2、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4日,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注册资本:9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蒋磊;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等。

彩虹集团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电彩虹27.92%股权,该公司系彩虹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0日,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资本:448.9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刘宏;经营范围:电子电路和光电产品用胶粘基板、电路板及其成品的设计、生产、测试、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金控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4、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8月11日,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越秀大厦804室;注册资本:126,880港元;法定代表人:苏晓华;经营范围:香港政府允许的贸易产品。

该公司为彩虹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5、合肥彩虹蓝光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彩虹蓝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12日,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与九顶山路交口;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园内;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仕魁;经营范围: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该公司系彩虹集团控股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能够遵守协议约定,自愿、诚信、公正履约,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未给交易双方产生经营损失风险。本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2023年将产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销售、动能供应、厂房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采购定价原则:结合关联企业的供应量及开工能力、质量、成本、格算方式等因素,参考可比市场价协商定价。

2、销售定价原则: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价格、利润率、行业惯例等因素协商定价。

3、动能供应的定价原则:(1)有物价部门规准价格的,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2)无物价部门批准价格的,参照当地同类企业供应价,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协商定价。

4、相关及另外:按照市场原则,在合理测算成本及利润率的基础上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诚信的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1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咸阳8.5代+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阳显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虹阳显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公司持有虹阳显示100%股权。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须股东大会批准。本此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皇大大道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杨国洪

经营范围:玻璃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物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虹阳显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虹阳显示总资产131,156.22万元,净资产9,589.54万元。因尚处建设期,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26.29万元。

(三)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虹阳显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虹阳显示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虹阳显示增资是为了加快基板玻璃产业布局,持续推进虹阳显示产线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虹阳显示增资后,虹阳显示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虹阳显示的控制权。

四、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为了虹阳显示或B8.5+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项目能否如期建成投产、达到预期目标仍会受市场需求、国内外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实时跟踪项目建设,降低潜在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1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咸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着就近配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节约采购费用的原则,同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厂限家的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开展。

四、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着就近配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节约采购费用的原则,同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1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8股,发行价格为6.7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19,999,976.56元,扣除保荐机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19,053,071,176.7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040,665,874.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26日汇验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信验字[2017]第1-0015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17,678,564,840.24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54,696,696.75元;募集资金余额1,499,797,731.15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本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24	608,540,389.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414709	3,651,303.2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